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Xinjiang Lixin Energy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华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07栋401)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立新能源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新能源公司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新疆国资委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新疆财政厅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 | 指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 | 指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哈密国投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国有基金 | 指 | 新疆国有资本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
| 珠海嘉猷 | 指 | 珠海嘉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井冈山风力 | 指 | 井冈山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中安新能源 | 指 | 新疆中安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井冈山风电 | 指 | 井冈山风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新疆合润 | 指 | 新疆合润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
| 哈密国投新能源 | 指 | 哈密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恒通新能源 | 指 | 乌鲁木齐恒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吉木萨尔立新 | 指 | 吉木萨尔县立新风电有限公司 |
| 吉木萨尔新风 | 指 |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奇台新能源 | 指 | 奇台县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伊吾立新 | 指 | 哈密伊吾县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哈密新能源 | 指 |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神木润风之翼 | 指 | 伊吾县润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哈密国投新光 | 指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
| 德金太阳能 | 指 | 奎屯市德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哈密新风光 | 指 | 哈密新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国康新能源 | 指 | 乌鲁木齐市国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富禾风光 | 指 | 乌鲁木齐市富禾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神木润风之力 | 指 | 伊吾县润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胡杨河德华 | 指 | 胡杨河市德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新业公司 | 指 |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风能公司 | 指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 浩光公司 | 指 | 乌鲁木齐浩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浩风公司 | 指 | 乌鲁木齐浩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金源绿源 | 指 | 新疆金源绿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国网新疆 | 指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
| Wind | 指 |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指 | 中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华资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A股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开发售股份 | 指 |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社会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 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 指 |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总和 |
| 发电机 | 指 | 将其他形式能源转换成电能或电能的设备 |
| 风机 | 指 | 将风能转换成机械能,机械能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力的设备。风机一般有风轮、发电机、调向器、塔架、限速安全机械和偏航装置等部件组成。 |
| 光伏组件 | 指 |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供电给负载工作。 |
| 并网 | 指 | 指发电单元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络连接,即开始向外输电。 |
| 并网 | 指 | 根据电力系统使用电压等级的变化而调整发电机电压的过程。 |
| 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 | 指 | 由电压等级高且集中的电站,集中式电站通过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
| 市场化交易 | 指 |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向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 |
|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 指 | 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年总发电量/并网装机容量。 |
| 上网电量 | 指 | 指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
| 标杆电价、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 指 | 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对新建风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电价,电网公司按该成本向电网公司执行的购电价格。 |
| 弃风限电 | 指 | 风电可正常发电,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原因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行现象。 |
| 弃光限电 | 指 | 光伏电站正常运行,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原因使得光伏电站停止运行的现象。 |
| 可再生能源补贴 | 指 |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

| | | |
|-----------------------------------|---|---|
| 度(kWh)、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吉瓦时(GWh) | 指 |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
| 千瓦时(kWh) | 指 | 电能的单位,电力行业常用能源标准单位,1度=1千瓦时 |

招股意向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如新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履行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控制的所有发行人股份。

4.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确保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控制的所有发行人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猷、申发新能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猷、申发新能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控制的所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第1、2项股份锁定期的最终届满日,以孰晚之日为准。

4.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六)发行人股东井冈山和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井冈山和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将确保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5.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发行人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遵守其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新能源集团违

反该承诺,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交由发行人;如果因新能源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委将确保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委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所有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国有资产政策、本公司的投资发展计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24个月内关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减持主体需提前将减持意向、数量等计划告知发行人,同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公告之后按计划减持。”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1.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后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公司将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违规减持收益的五日内将相关资金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不当收益的,则将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股票发生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投资者报名方式,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 投资者在2022年7月13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5:00-15:00。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报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剔除因电子平台记录误差)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网下投资者申购时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购。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售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及缴款前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设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国证监会网站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一)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可免于上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新疆国资委增持持有公司的股票,新能源集团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票赞成。”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如果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一)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